

章太炎早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與清代 《公羊》學的關係 ——以《春秋左傳讀》為討論中心

黃梓勇

香港浸會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研究生

一、引言

章太炎(1869-1936)名炳麟，字枚叔，於政治與學術皆卓然有成，嘗從學俞樾，深於漢學，故學術上梁啟超嘗謂其為「清學正統派之殿軍」¹，於經史考據、訓詁、音韻、諸子百家，以至佛學均有所得，政治上則是清末主張排滿革命的代表人物之一。錢穆嘗謂章太炎之學可分為四大支柱：小學、政治與史學、佛學及古文經學²。所謂古文經學其實是指章氏之《春秋》古文學。錢玄同〈與顧起潛書〉嘗云：

先師章君之《春秋左傳讀》……出版當在戊戌以前(1898)……《章氏叢書》中之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及《劉子政左氏說》兩種，即係將此書之一小部分修改而成者，彼兩種定稿於丙午、丁未(1906-1907)間，在此書之

本文初稿曾於南京大學文學院主辦的「中國語言與社會文化研究生國際學術研討會」宣讀。當時與會的學者，及負責評審本文的三位匿名評審人，提供的寶貴意見，使本文得以進一步完善；另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林慶彰教授，得悉本人研究章太炎《左傳》學，即惠賜與之相關的新近研究材料，本人深表感謝。

¹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），頁95。

² 錢穆：〈太炎論學述〉，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（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0年），第8冊，頁348。

後十餘年，前後見解大異，故此書久為先師所廢棄矣。又先師晚年所作之《春秋左氏疑義答問》，則不但與此書所見絕異，即與《叢書》之兩種亦大不相同，因又在彼兩種以後二十餘年所作也。竊謂欲知先師治《左氏》學之意見之前後變遷，此三時期之四部書皆極重要。³

《春秋左傳讀》正是章太炎早年《春秋左傳》學最為重要的著作，是書初名《襍記》，是章太炎在一八九一年至一八九六年間，以札記形式「紬微言，紬大義」的《春秋左傳》學著作。章氏之專主古文《春秋》之學，據其自言乃出於其對當時興盛一時的今文《春秋》學之不滿，以至起而維護古文《春秋》學。《左傳讀》即其早年起而維護《左傳》價值的著作。章太炎從未將《左傳讀》刊刻出版，唯曾於清末倩人謄錄一過，一九一三年他的一些學生將此謄錄稿縮小石印，每葉三欄，欄四十八行，行二十字，唯字體既小，辨認不易，流傳亦稀。至上世紀八十年代，姜義華參校上海博物館藏之《左傳讀》手稿殘本、《左傳讀續編》手稿二十三頁及流傳稀少的石印本，並將原來不依經傳次序排列的《左傳讀》，按次排序，於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，《左傳讀》一書方得以為人所閱。但由於今本《左傳讀》已依經傳次序排列，又手稿本散佚過半（案：《左傳讀》及《續編》，合計共八八五條，手稿本只一一二條），則以札記形式著成，合共九卷及《續編》一卷的《左傳讀》，其卷帙條目之先後，今亦難以考知，有待《左傳讀》的手稿再度發現。

章氏自言：「余始治經，獨求通訓故、知典禮而已；及從俞先生游，轉益精審，然終未窺大體。二十四歲（1891年）始分別古今文師說。」⁴其始治經，專尚「漢學」，而未有分別今、古文經說之意識，這情況在一八九一年才產生變化。一八九一年正是康有為撰成《新學偽經考》，指斥古文《周禮》、《左傳》均為劉歆偽作，而今文經學大張其軍之時，據章氏《自定年譜》云：「初，南海康祖詒長素著《新學偽經考》，言今世所謂漢學，皆亡新王莽之遺；古文經傳，悉是偽造。其說本劉逢祿、宋翔鳳諸家，然尤恣肆。又以太史多據古文，亦謂劉歆之所羈入。時人以其言奇譎，多稱道之。」⁵又曾對《新學偽經考》撰

³ 原載《制言》第50期，轉引自湯志鈞編：《章太炎年譜長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頁32-33。

⁴ 章炳麟：《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》（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65年），頁4-5。

⁵ 同前註，頁5。

有駁議數十條，並以此請教於孫詒讓⁶，可見章氏於是年「始分別古文師說」，與《新學僞經考》的出版與傳播不無關係。章氏於一八九一年開始以札記的模式撰作《左傳讀》，其中一個原因便是為了回應劉逢祿等清代學者對《左傳》的攻擊。另外，《左傳讀》尚希望發疑正讀，糾正杜預《注》之訛誤，以明《左傳》經傳文字。章氏嘗云：「麟素以杜預《集解》多棄舊文，嘗作《左傳讀》，徵引曾子申以來至于賈、服舊注。」⁷以杜《注》為魏、晉人之注，而多有不滿，可說是「漢學」大盛時期，清代學者之共識，因而有清一代的《左傳》研究，基本上是以糾正杜《注》，輯佚漢人古義，到撰成以漢人古注為本的新疏為發展脈絡的⁸。故章氏《左傳讀》中徵引兩漢以上《左傳》古注古義，以糾正杜《注》的條目占了很大的比例。但本文並不以討論章氏《左傳讀》與杜《注》的關係為中心，而是以《左傳讀》與今文經說的關係為核心。有關章太炎早年（準確地說當指一九〇〇年以前）的政論及學術文章，每採今文經說，學界已有所陳述，唯諸家所論，一般均忽略了對《左傳讀》的分析，尤其未有發現《左傳讀》中對《春秋》今文經說的矛盾態度⁹。故本文以《左傳讀》及其與今文經說為論述重心，

⁶ 章太炎：〈瑞安孫先生傷辭〉，《章太炎文錄初編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第4冊，頁224。

⁷ 章太炎：〈駁箴膏肓評〉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（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），第2冊，頁899。

⁸ 張素卿：〈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「古義」到「新疏」的脈絡〉（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7年），頁329-334。

⁹ 湯志鈞：〈辛亥革命前章炳麟學術思想評價〉（原載《文史哲》1964年第2期），《經學史論集》（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頁189-194；王汎森：《章太炎的思想（1868-1919）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》（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公司，1985年），頁47-50；陸寶千：〈章炳麟之儒學觀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》第17期下冊（1988年12月），頁120-123；張勇：〈戊戌時期章太炎與康有為經學思想的歧異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94年第3期（總229期）（1994年6月），頁24-27；劉巍：〈從援今文義說古文經到鑄古文經學為史學——章太炎早期經學思想的發展軌跡〉，收入桑兵、關曉紅主編：《先因後創與不破不立：近代中國學術流派研究》（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7年），第3章，第3節，頁255-275；宋惠如：《晚清民初經學思想的轉變——以章太炎「春秋左傳學」為中心》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9年），頁24-33、61-77。湯、王二氏之所論，由於其時《春秋左傳讀》尚未整理出版，故二氏論及章太炎早年雜採今文經說，主要依據章氏的一些早年的政論和書信，對章氏一九〇〇年以前之經學思想，所論難免較為簡略；陸氏雖已提及《春秋左傳讀》，唯全文主要以章太炎的儒學觀為中心，故只陳述了章氏對今文經說的採用，而未有進一步分析其將今文經說納入古文經解說的方法，以及其動因；至於張氏所撰，則又囿於分辨章氏早年是否一個古文經學家，而未有全面探討章氏早年《春秋》學的特點；劉氏所撰雖亦有論及《春秋左傳

探討章太炎早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，指出書中對今文經義的矛盾態度與章氏往後《春秋左傳》學演變的關係，以便更全面地把握章氏經學思想。

二、《公羊》學「三科九旨」簡述

爲了方便下文論述，今先簡述《春秋》今文經義的重點。《公羊》學有所謂三科九旨，而此三科九旨對於今文《春秋》學的學者來說，是解讀《春秋》經義最重要的方式，三科九旨的內涵，據說有兩種，徐彥《疏》云：

何氏（休）作《文謚例》云：三科九旨者，新周、故宋、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此一科三旨也。又云：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，二科六旨也。又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內諸夏而外夷狄，是三科九旨也。

宋氏之注《春秋》說，三科者，一曰張三世，二曰存三統，三曰異外內，是三科也。九旨者，一曰時，二曰月，三曰日，四曰王，五曰天王，六曰天子，七曰譏，八曰貶，九曰絕。時與日、月，詳略之旨也。王與天王、天子，是錄遠近親疎之旨也。譏與貶、絕，則輕重之旨也。¹⁰

何、宋二氏之說，其實並無太大矛盾，因何休之注《公羊》也用日、月、時、王、天王、天子之書法以說譏、貶、絕經義，故何休雖只標出相當於宋氏提出的「張三世」、「存三統」、「異外內」爲三科九旨，實則也包括了宋氏所云之「九旨」在內。

所謂「存三統」即「新周、故宋、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」，亦即所謂「黜周王魯」，又簡稱爲《春秋》「王魯」說。此乃兩漢《公羊》學的重要命題，如董仲舒說：

《春秋》作新王之事，變周之制，當正黑統。而殷、周爲王者之後。紂夏，改號禹謂之帝，錄其後以小國。故曰：紂夏存周，以《春秋》當新王。¹¹

讀》，唯其分析主要以《榘書》爲主，對於《左傳讀》當中包含了章氏後來轉向攻擊今文《公羊》之學的學術因子，均未有察覺。宋氏的論文詳細分析章太炎《左傳》學的前後期演變，後出轉精，故論《左傳讀》亦較前人詳備，唯亦未有指出是書中對今文經說的矛盾論述。

¹⁰ [漢]何休解詁，[唐]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卷1，頁4b。

¹¹ [清]蘇輿撰，鍾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），〈三代改

又說：

故《春秋》應天，作新王之事，時正黑統。王魯，尚黑，紂夏，親周，故宋。¹²

董仲舒認為孔子是把《春秋》當作繼周而起的新王的，而新王即位便應當改制，而改制則應依循黑、白、赤三統來進行。他指出夏、商、周三代分別為黑、白、赤三統，如今《春秋》繼周而為新王，則為新的黑統，夏則退出了三統之列，此即「紂夏」。而新的三統乃殷（宋）、周、《春秋》（魯），宋與新統時代已遠，故為「故宋」，而周則尚近，故為「親周」（何休則謂「新周」，或即以周為新的二王後）。而他又認為孔子既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則必得於《春秋》諸國中，尋一個「王」的實體，然後才可以闡發受命改制之義，此即董生所謂以魯為本位的《春秋》「王魯」。何休基本上繼承了董仲舒的說法。《春秋》今文家既認為孔子目見周禮凌夷，因思改制，故作《春秋》寄託改制之思，以及為繼周而起之新王作法，但由於孔子有德無位，無改制之權，其所撰的《春秋》卻有改制之實，故《春秋》今文家又尊孔子為「素王」，即無實位之「王」，以為孔子作《春秋》為新王法，提供合法性，因而《春秋》「王魯」說與孔子「素王」說，是一體兩面的說法。另漢儒更結合讖緯，認為孔子為新王制法，是因為預見庶姓劉氏將建立漢朝，繼周而起，故孔子為漢制法。

所謂「張三世」與「異內外」二者關係密切。「張三世」有三重意義：其一為書法義、其二為史觀義、其三為政治義。《春秋》書公子益師卒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何以不日？遠也。所見異辭、所聞異辭、所傳聞異辭。」何休以《春秋》十二公之隱、桓、莊、閔、僖為所傳聞世；文、宣、成、襄為所聞世；昭、定、哀為所見世，以與孔子之時代遠近作為三世之劃分標準，各世各自有其書寫之標準，以解釋《春秋》記載同類事件「異辭」的問題，此為書法義。何休又謂「於所傳聞之世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」、「於所聞之世，見治升平」、「至所見之世，著治大平」，則指出《春秋》內之「三世」，代表著歷史發展之不同階段，此為史觀義。另何休又云「異辭者，見恩有厚薄，義有深淺」、「於所傳聞世，見治起於衰亂之中，用心尚寵狃，故內其國而外諸夏，先詳內而後治外，錄大略小」、「於所聞之世，見治升平，內諸夏而外夷狄」、「至所見之世，

制質文》，頁 199-200。

¹² 同前註，頁 187-189。

著治大平，夷狄進至於爵，天下遠近小大若一，用心尤深而詳，故崇仁義，譏二名」¹³，《春秋》「三世」文辭有異，既表現歷史發展的不同階段，同時亦表明各階段所當用的政治手段，此即為政治義，而三科九旨之「異內外」即與此義相結合，「異內外」之「內外」隨著三世之不同，而有所轉變，即最初人君「詳內治外」、其次則「內諸夏外夷狄」、最後則至「天下遠近大小若一」¹⁴。《春秋》今文家之「存三統」說，主要表現孔子為「素王」、著《春秋》「黜周王魯」、為新王法的思想，而「張三世」、「異內外」之說，則是具體闡釋孔子改制、為新王法的內涵，指出孔子借「異辭」彰顯「三世」史觀及先內後外的政治觀。

三、採納《公羊》「黜周王魯」說解釋《左傳》經義

《公羊》學自漢末以後，沉寂經年，自杜預撰《春秋左傳集解》攻擊漢人《春秋》學，至唐代《五經正義》撰成，以《春秋左傳集解》為《五經》之一，代表《春秋》一經之解說，《公羊》學更難與《左傳》學爭衡。至清代莊存與、劉逢祿等人重新發掘《公羊》學經義，尤其劉氏對《公羊》學「三科九旨」的闡發及重申《左傳》不傳《春秋》的觀點，得到魏源、康有為等人的回應，《公羊》學的經義幾有壓倒《左傳》學之勢。章氏撰《左傳讀》其中一個原因是為了維護《左傳》的價值，回應清代自劉逢祿以來的《春秋》今文家對《左傳》的攻擊，但他並未有否定《公羊》學的經說，而是嘗試將之納入《左傳》學的系統之中。章氏認為《左傳》經說與《公羊》學相同也主張孔子「素王」說及「黜周王魯」說。《左傳讀》卷一「立素王之法」云：

賈侍中（逵）〈春秋序〉：「孔子覽史記，就是非之說，立素王之法。」
麟案：侍中之說，本於太傅（賈誼）。〈過秦〉下云：「諸侯起於匹夫，以利會，非有素王之行也。」是說匹夫而有聖德者為素王也。董膠西（仲舒）〈對策〉云：「孔子作《春秋》，先正王而繫以萬事，見素王之文焉。」是《公羊》說亦同。《莊子·天道》云：「以此處上，帝王天子之德也；以此處下，玄聖素王之道也。」莊子詆訶聖人，譏議儒學，而猶不

¹³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3a-b。

¹⁴ 陸寶千：《清代思想史》（臺北：廣文書局，2006年），頁239-240。

敢削素王之名，是知孔子所自號，明矣。《說苑·君道》：「孔子曰：夏道不亡，商德不作；商德不亡，周德不作；周德不亡，《春秋》不作。

《春秋》作，而後知君子知周道亡也。」然則夫子於此又何讓焉？而杜預以欺天擬之。子曰：「罪我者，其惟《春秋》乎！」正為預輩言之也。¹⁵

章氏先引東漢《左傳》學大師賈逵言孔子立素王之法，其後再引西漢為《左傳》撰訓故之賈誼言及「素王」¹⁶，及劉向《說苑》所載孔子之言，來證明《左傳》學有孔子為素王之經說，更以《莊子·天道》所載指出孔子之為素王，並非後人所名，而是孔子自號。孔子既自名素王，則「黜周王魯」、託王改制、為後王立法，自是順理成章，《左傳讀》卷一「《公羊》以隱公為受命王」云：

「元年，春，王，正月。」《公羊》以隱公為受命王，黜周為二王後。《長義》曰：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事不成。今隱公人臣，而虛稱以王，周天子見在上，而黜公侯，是非正名而言順也。如此何以笑子路率爾？何以為忠信？何以為事上？何以誨人？何以為法？何以全身？」《公羊疏》駁之云：「《春秋》藉位於魯，以託王義，隱公之爵不進稱王，周王之號不退為公，何以為不正名順言乎？」麟案：終以《公羊》為長。《荀子·解蔽》云：「孔子仁智且不蔽，故學亂術足以為先王者也。一家得周道，舉而用之，不蔽於成積也，故德與周公齊，名與三王並。此不蔽之福也。」周道，謂餘五經也；一家，謂《春秋》也。則《春秋》非周道，《左氏》、《穀梁》皆同矣。且自號素王，則託王復何嫌乎？《孔子世家》云：「因史記作《春秋》，據魯，親（原注：即新）周，故殷，運之三代。」史公極尊《左氏》，不治《公羊》，而其說如此，然則《左氏》家亦同《公羊》說也。且《春秋》改制，孔子已親行之。《檀弓》云：「孔子之喪，公西赤為志焉。飾棺牆，置罍，設披，周也。設崇，殷也。網練設施，夏也。」此並設三代之禮，則非若子張之喪用殷禮，褚幕丹質，蟻結於四隅，為行禮因其故俗也。子夏于葬夫子時，猶必行夫子之志，況三代並用，非夫子遺命，孰敢為之？于此知親行改制矣。《長義》

¹⁵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2冊，頁59-60。

¹⁶ 《漢書·儒林傳》云：「漢興……梁太傅賈誼……修《春秋左氏傳》。誼為《左氏傳》訓故。」見〔漢〕班固：《漢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），第11冊，卷88，頁3620。

殊失之。¹⁷

對於佚名之《長義》反對孔子託王改制說，章太炎認為孔子既自號素王，則託王改制並不足為奇，且引《荀子》「一家得周道」句，以一家為《春秋》、「周道」為五經，則《春秋》與五經自別；又認為司馬遷極尊《左氏》、不治《公羊》，其云「據魯，親周，故殷」，則《左傳》學當亦主孔子「黜周王魯」。固然，章氏用以證明《左傳》學之有「黜周王魯」說，有很多主觀臆測的成分，如所引《荀子》「一家得周道」句是否可以如此解讀，以及司馬遷之是否不治《公羊》，其所說之《春秋》經說是否均來自《左氏》，這些都可以再作討論。但是，從這些例子可以看到，章太炎用來證明《左傳》學本自有孔子素王說及託王改制說的證據，皆是出於文獻的重新解讀（如解讀《荀子》¹⁸），或師法家法的判定（如司馬遷之不治《公羊》），故深於講求文獻證據、實事求是的漢學的章太炎，在《左傳讀》中又嘗提出與這些證據及經說相矛盾的說法，此點在下文再作詳述。

章太炎之認同孔子託王改制的說法，甚為徹底，對於漢代《公羊》經說之認為孔子撰《春秋》為後王法，乃是為漢制法之說，亦不摒棄。不過，他以「為漢制法」為《左傳》學之經說時，去除了何休「為漢制法」說的讖諱色彩。《春秋》「春，西狩獲麟」，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何以書？記異也。何異爾？非中國之獸也。然則孰狩之？薪采者也。薪采者，則微者也。」何休《解詁》云：

夫子素案圖錄，知庶姓劉季當代周，見薪采者獲麟，知為其出，何者？麟者，木精。薪采者，庶人燃火之意，此赤帝將代周居其位，故麟為薪采者所執。西狩獲之者，從東方王於西也，東卯西金象也；言獲者，兵戈文也；言漢姓卯金刀，以兵得天下。不地者，天下異也。又先是蠛蟲冬踊，彗金精掃旦置新之象。夫子知其將有六國爭彊，從橫相滅之敗，秦、項驅除，積骨流血之虞，然後劉氏乃帝，深閔民之離害甚久，故豫泣也。¹⁹

何休以五行方位，說西狩獲麟之義，以為孔子預見六國爭強、秦代暴政，以至劉漢稱帝之事，故其託王改制，即為劉漢預立王法。章太炎則以為：

¹⁷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 64-65。

¹⁸ 劉向《別錄》云：「左丘明授曾申，申授吳起，起授其子期，期授楚人鐸椒。鐸椒作《抄撮》八卷，授虞卿；虞卿作《抄撮》九卷，授荀卿；荀卿授張蒼。」〔晉〕杜預注，〔唐〕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（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卷 1，頁 1b-2a 孔《疏》引。則荀子是漢初《左傳》學所出之源。

¹⁹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28，頁 10a。

隱元年《經》：「夏，五月，鄭伯克段于鄆。」烏乎！吾觀《春秋》首書此事于開端建始之時，而知《公羊》家為漢制法之說非無據也。夫京之耦國，猶漢初之莫大諸侯也。段之為母弟，猶漢初之淮南厲王也。賈生言之矣！……麟以為太傅于漢家之安危，《左氏春秋》之義法，皆盡之矣。夫吳、楚七國勢儕天子，皆于克段示戒，而段為母弟，則于淮南尤切。文帝聞「帝殺吾子」之言，而為厲王立後；莊公知夫人啓段之事，而與姜氏相絕；仁孝與殘忍迥殊，若論其初，則皆隨母氏之欲也。及厲公復公父定叔，而曰「不可使共叔無後於鄭」，彼其以孽篡適，同惡相恤，雖與文帝之為厲王立後用心不同，而尊奉罪人之子，足以致亂，則一也。段身未及死，而厲公以梟雄之姿能制定叔之死命，故其怨滅于淮南諸子之怨文帝，而其力亦不足以謀逆。鄭之幸無禍亂者，此也。淮南之事甚于叔段，則文帝可以鑒矣。吾故曰：《春秋》開端書此，為漢初垂戒也。烏乎！《春秋》為萬王準則，固非專為漢作，而于漢事固有獨切者，猶之《易》道彌綸千古，而〈臨卦〉著八月之象，則因文王之時，紂為無道，故為殷家著興衰之戒，以見周改殷正之數。然則殷未作《易》則以開周，周末作《春秋》則以開漢，無足怪也。玄聖制法，斯不疑矣。²⁰

以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所載鄭伯克段事，指出孔子《春秋》雖不專為漢制法，但於漢初兄弟爭為天子事尤為切合，乃因漢代繼周而起，時代既近，預見故較為準確。於此，章氏雖不以讖緯說孔子之為漢制法，而與何休異，但以孔子有預見後代史事之能則一。尤其以為孔子可預見漢初諸王爭強之具體史事而預記鄭伯事，此正見章氏之推崇孔子。至於章氏之以《左傳》經說，說明孔子改制的具體措施，則分見於《左傳讀》的不同條目內，今不贅述²¹。

四、指出《左傳》「不張三世」

至於章太炎對《公羊》學「張三世」經說，則未有採納。《左傳讀》既不以

²⁰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 66-68「鄭伯克段」條。

²¹ 如卷九「未王命故不書爵」（同前註，頁 82）、卷七「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」（頁 88-89）、卷五「取郟大鼎于宋」（頁 119-120）、卷四「大路越席」（頁 120-121）、卷五「袞冕黻珽」（頁 123-124）、《續編》「州公如曹」（頁 132-135）、《續編》「烝」（頁 154-155）、卷八「王追賜之大路」（頁 510-512）、卷八「鄭伯男」（頁 649）、卷九「重訂魯於是始尚羔」（頁 747-748）、卷六「西狩獲麟」（頁 783-785）。

「張三世」來解釋《春秋》中之書法「異辭」，亦不以之來闡釋《春秋》中之微言大義。《左傳讀》卷八「衛侯燬滅邢」條云：

僖二十五年《經》：「衛侯燬滅邢。」《傳》：「同姓也，故名。」賈太傅〈審微〉曰：「昔者衛侯朝於周，周行問其名。曰：『衛侯辟彊。』周行還之，曰：『啓彊、辟彊，天子之號也，諸侯弗得用。』衛侯更其名爲燬（原注：即燬。），然後受之。故善守上下之分者，雖空名弗使踰焉。」麟案：《左氏》說以更名者爲二名。《白虎通·姓名》云：「《春秋》譏二名，何所以譏者？及謂其無常者也。若乍爲名祿甫，元言武庚。」此所言《春秋》，乃《左氏春秋》也。是《左氏春秋》亦有譏二名，特與《公羊》所指異耳。然熊居、熊虔，《春秋》未有譏，譏者惟衛侯事耳。改僭名而從正名，何譏爾？曰：譏不慎始，以致改也。名者，父所命，子改之爲忘父。父不早爲其子計，而使子不得不改，故《春秋》譏之，非譏其改也，譏其不慎始以致改也。父爲子綱，而命名時無可因之文，故于此譏其父，所謂正其本而萬物理也。若夫父本無失，而子無故更名者，斯則忘父之子，其譏于《春秋》更可知矣。《春秋》辭約指博，一簡之中，兼具滅同姓與二名兩義。不于定、哀世譏之，而于僖世譏之者，《左氏》不張三世也。²²

《春秋》之於衛侯滅邢事，書衛侯之名，《左傳》云：「同姓也，故名。」²³《公羊傳》云：「衛侯燬何以名？絕。曷爲絕之？滅同姓也。」²⁴《穀梁傳》亦云：「衛侯燬滅邢，燬之名何也？不正其伐本而滅同姓也。」²⁵是三《傳》所說皆認爲《春秋》之書衛侯之名，乃因其滅同姓之國。唯章氏又引賈誼之說，以證《左傳》經說，於衛侯之書名，除了因爲要譏刺其滅同姓的行爲外，亦爲了譏刺其更改名字一事，亦即所謂「譏二名」。《公羊》亦有「譏二名」之說，唯其所謂二名，並非如賈誼所說的，指一人前後有二名，而是指一人之名有兩個字。定公六年《經》云：「季孫斯、仲孫忌帥師圍運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此仲孫何忌也，曷爲謂之仲孫忌？譏二名，二名非禮也。」²⁶又哀十三年《經》：「晉魏

²² 同前註，頁 281。

²³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卷 16，頁 2a。

²⁴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2，頁 4a。

²⁵ [晉] 范甯集解，[唐] 楊士勳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（影印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本），卷 9，頁 7a。

²⁶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26，頁 1a。

多帥師侵衛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此晉魏曼多也，曷為謂之晉魏多？譏二名，二名非禮也。」²⁷是《公羊》之「譏二名」乃指二字為名。故章氏謂《左傳》說之「譏二名」與《公羊》異，而亦因之而判別《白虎通》所說為《左傳》經說。唯《左傳》之中楚公子棄疾為楚王時嘗改名熊居（見《左傳》昭公十三年）²⁸，又楚公子圍為楚王時改名熊虔（見《左傳》昭公元年杜《注》）²⁹，《春秋》經傳，以至後人經說皆未有譏刺，而獨譏衛侯，是因為所譏者在於其不慎始，若其命名之時慎始，則無更名之事，且更僭名而從正名既在所譏之列，則無故更名者，自亦受譏，無庸多言³⁰。又何休嘗云：

至所見之世，著治大平，夷狄進至於爵，天下遠近小大若一，用心尤深而詳，故崇仁義，譏二名。³¹

又於上引定六年仲孫何忌《經》稱仲孫忌下注云：

為其難諱也。一字為名，令難言而易諱，所以長臣子之敬，不逼下也。
《春秋》定、哀之間，文致太平，欲見王者治定，無所復為譏，唯有二名，故譏之，此《春秋》之制也。³²

於此可見《公羊》經說，以為所見世（即昭、定、哀），象徵太平之世，王者既已由亂世治天下而得太平，則治國用心，自是精益求精，且亦因以象太平世無事可譏，唯有二字為名此等小事可譏。故《公羊》之說，「譏二名」只見於所見世，且用以說明「文致太平」之義。章氏既揭《春秋》所載僖公之世（於《公羊》為所傳聞世，即據亂世），《左傳》經說有「譏二名」之說，唯其未有引用《公羊》「張三世」說以作解釋，而是因而推論《左傳》學並無「張三世」之科條。

《公羊》「張三世」之說，很可能本來是用來解釋《春秋》一經之中，同類事情有不同記載方法的情況的，即書法異辭的問題。而解決「異辭」，《公羊》先師或從師說、或從個人推測，指出《春秋》有「三世」，「三世」書法有異，更進一步指出此「三世」、「異辭」背後所包含的微言大義。此於《公羊傳》已

²⁷ 同前註，卷 28，頁 6a。

²⁸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卷 46，頁 7b。

²⁹ 杜《注》云：「靈王，公子圍也。即位易名熊虔。」見同前註，卷 41，頁 30b。

³⁰ 《左傳讀》卷一「元年春王正月」條亦嘗引《說苑·建本》所載吳起說「元年」之義，以證《左傳》經說之重人君慎始。見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 60-64。

³¹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，頁 23b。

³² 同前註，卷 26，頁 1a。

啓其先，如隱元年《經》：「公子益師卒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何以不日？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又桓二年《經》：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內大惡諱。此其目言之何？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又哀十四年《經》：「西狩獲麟。」《公羊傳》云：「《春秋》何以始乎隱？祖之所逮聞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」³³所見、所聞、所傳聞三見《公羊傳》，且多用以解說書法「異辭」之問題。至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楚莊王》則更詳細地指出三世各世之年限及其中所包含的經義³⁴，而何休於「張三世」說亦多所指陳。可以說「張三世」說是漢代《公羊》家一貫之經說，雖當中所說或遞有增益，唯大體皆不脫以此來理解《春秋》「異辭」的問題。

至於《左傳》之解讀《春秋》書法，一般以反映所記史事來解釋，以隱元年《經》「公子益師卒」為例，即可見《左傳》經說與《公羊》經說之異。《公羊傳》與此經下以「異辭」解釋已見上引文，而何休亦以「三世」解讀此經³⁵。《左傳》則謂此處不書日，乃因「公不與小斂」，而《左傳讀》卷七「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」條，即緣此作解，云：

隱元年：「公不與小斂，故不書日。」賈侍中注：「不與大斂，則不書卒。」《正義》駁曰：「然則在殯又不往者，復欲何以裁之？」麟案：〈喪大記〉云：「君於大夫、世婦，大斂焉；爲之賜，則小斂焉。」〈士喪禮〉云：「君若有賜焉，則視斂。」注：「斂，大斂。」則君與大夫之小斂，與士之大斂，皆因賜爲之，非常制矣。而《荀子·大略》云：「君於大夫，三問其疾，三臨其喪，於士，一問，一臨。」三臨者，小斂也，大斂也，殯也。一臨者，殯也……蓋《春秋》改制，君子於大夫必與小斂，故以不書日著法，示無恩惠也。于士則一臨其殯，而視大斂仍爲有賜，或

³³ 同前註，卷1，頁23a；卷4，頁5a；卷28，頁11b-12a。

³⁴ 當中云：「《春秋》分十二世以爲三等，有見，有聞，有傳聞。有見三世，有聞四世，有傳聞五世。故哀、定、昭，君子之所見也；襄、成、文、宣，君子之所聞也；僖、閔、莊、桓、隱，君子之所傳聞也。所見六十一年，所聞八十五年，所傳聞九十六年。於所見微其辭，於所聞痛其禍，於所傳聞殺其恩，與情俱也。是故逐季氏而言又零（見昭二十五年），微其辭也；子赤殺，弗忍書日（見文十八年），痛其禍也；子般殺而書乙未，殺其恩也（見莊三十二年）。屈伸之志，詳略之文，皆應之。」見蘇輿撰，鍾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頁9-11。

³⁵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，頁23a-b。

與或不與，如舊制也。于大夫且不可不與小斂，而況不與大斂，更不如士之有賜者乎？是以不書卒也。至殯復不與，亦不書卒，猶禮窮則向之例也。此孔子、《左氏春秋》古誼，惟荀子能發之，侍中能承之。³⁶

此處章氏指出周制國君之臨大夫小斂，並非常制，而《春秋》於此經不書日，是因為《春秋》改制，國君臨大夫之小斂為常制，故魯君不臨大夫公子益師小斂，《春秋》以不書日的書法，表現其無恩惠。章氏以《春秋》託王改制說來詮釋此經，固然是比《左傳》以史事解經更進一步了，但仍是依循傳文而加以闡發。故此，由於《左傳》及《左傳》經說均無以「張三世」說解讀經傳的痕跡，因而章氏之不取「張三世」科條，以說《左傳》經義，顯然是出於其對所見之《左傳》經說之實際考察。孫寶瑄記章氏於一八九八年論及：

今人皆悟民主之善，平等之美，遂疑古聖賢帝王所說道義，所立法度，多有未當，於是敢於非聖人。自據亂、升平、太平三世之說興，而後知古人有多少苦衷，各因其時，不得已也，《春秋》公羊家之所以可貴。³⁷

又一八九六年致書汪康年時論及汪氏之著作，謂其著作「誠定、哀微辭，言者無罪」、「引古鑒今，推見至隱」，均《公羊》「張三世」之辭，雖然此只是對汪氏所著書的評語，但已可見章氏是熟知「張三世」說的³⁸。而孫寶瑄所論，可見章太炎早年非但熟知、且認同《公羊》「張三世」之說。唯「張三世」說於《左傳》經說無所援引，故只好謂「《左氏》不張三世」，可見其並未有從根本上反對「張三世」經說，只是不以之為《左傳》學之科條而已。

五、對劉逢祿、魏源的反駁

章太炎之納「黜周王魯」說入《左傳》學解說及其認同「張三世」說之有益世用，這些舉動使我們要重新考慮章氏對於劉逢祿等今文學者的態度。據章太炎於一八九六年致書譚獻論及《左傳讀》之成書時云：

志在纂疏，斯為屬草，欲使莊（存與）、孔（廣森）解戈，劉（逢祿）、

³⁶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 88-89。

³⁷ 孫寶瑄：《忘山廬日記（上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 年），頁 158。此條資料由劉巍發現，參劉巍：〈從援今文義說古文經到鑄古文經學為史學——章太炎早期經學思想的發展軌跡〉，頁 284。

³⁸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 年），頁 5。

宋（翔鳳）弢斃，則鯀生之始願已。³⁹

則《左傳讀》其一之撰作目的，便是回應清代諸家對《左傳》的攻擊。《左傳讀》中每有駁難劉逢祿及魏源經說之內容，細考其中，可知章氏對清代《公羊》家說之批判，重心何在。

《左傳讀》中與劉、魏經說有關之條目，據筆者統計有以下十數條：（以下按《章太炎全集》第二冊所收《左傳讀》之條目先後羅列）

(1) 卷一「攝也」條：《左傳》解隱公元年《經》「元年春王正月」云：「不書即位，攝也。」劉逢祿謂此《傳》乃劉歆、王莽託周公居攝之說，以增益《左氏》。劉氏認為《左氏春秋》本自為一書，不為《春秋》之傳，故有劉、王增益《左氏》之說。章太炎認為《左傳》固有「攝也」之說，非劉歆所增益⁴⁰。

(2) 《續編》「攝也（補）」條：魏源以為周公但攝政而未有稱王，章則謂周公居攝每遇大事亦得稱王，且引《荀子》等書證之⁴¹。

(3) 卷三「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」條：隱元年七月《左傳》云：「天子七月而葬，同軌畢至。諸侯五月，同盟至。大夫三月，同位至。士踰月，外姻至。」劉逢祿認為士之姻親皆在國中，《左傳》所云「外姻」，並不符合當時之事實。章氏則引《荀子·禮論》：「修士之喪，動一鄉屬朋友。」認為《左傳》之「外姻」即此「一鄉」，「外」並非指國外，而是如「外戚」之「外」⁴²。

(4) 卷三「祭公逆王后于紀」條：劉逢祿謂世子妃不得立后。章氏則指出太子已用天子禮，是則太子之妃可立為后⁴³。

(5) 卷九「乙亥嘗書不害也」條：桓十四年《經》「乙亥，嘗」，《左傳》：「乙亥，嘗，書不害也。」劉逢祿謂《左傳》以天災為不害，是劉歆增益《左氏春秋》以解經文之謬。章氏引《說苑·反質》所載魏文侯與公子成父事，證《左氏》說「不害」非謂以天災為不害，而是說此災只為小懲而使人律己以行之義⁴⁴。

(6) 卷七「衛宣公烝於夷姜」條：魏源引《史記》駁《左傳》記衛國史事之

³⁹ 同前註，頁1。

⁴⁰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72。

⁴¹ 同前註，頁73-83。

⁴² 同前註，頁87-88。

⁴³ 同前註，頁158。

⁴⁴ 同前註，頁163-164。

不實。章氏則謂太史公所據雜書極多，不足以難《左傳》⁴⁵。

(7)《續編》「『蔡哀侯』至『楚入蔡』」條：《左傳》記楚滅息，以息媯歸，生二子而不言。魏源引《列女傳》記息媯與息君一同自殺，駁《左傳》記事之不合事實。章氏則謂與息君一同自殺之息媯，與為楚王生二子之息媯不是同一人，故《左傳》不誤⁴⁶。

(8)《續編》「惠公之即位也少」條：閔二年《左傳》「（衛）惠公之即位也少」，魏源指惠公為子時，已能愬兄奪適，則其年必不少。又以《史記》所載衛國史事，難《左傳》。章氏一則謂年幼之人亦可愬兄奪適，再則重申《史記》所據雜書之多，不足以難《左傳》。此條所論大體與上第(6)相近⁴⁷。

(9)卷五「晉侯圍原」條：《左傳》有無《經》之《傳》，向為劉逢祿等人攻擊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之重點論據。章氏於此以僖二十五年《左傳》所記「晉侯圍原」事，而《韓非子·外儲說左上》所述此事末尾有「孔子聞而記之」之語，因謂「無《經》之《傳》，亦皆受孔子意而記錄之以為戒勸」、「劉逢祿以為《左氏》不傳《春秋》，荀子不受《左氏》，皆劉歆所造，然則韓非前于子駿，何為繆稱《左氏》為孔子哉」⁴⁸。

(10)卷九「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也」條：成十三年《左傳》謂曹國「負芻殺其大子而自立」，劉逢祿謂負芻果殺大子，《經》當書之，因而《左傳》之不合經義。章氏謂鄭國高渠彌之弑昭公、厲公之殺鄭子，《經》皆不書，成十三年事即與此同⁴⁹。

(11)卷九「書先晉晉有信也」條：襄二十七年《經》「夏，叔孫豹會晉趙武、楚屈建、蔡公孫歸生、衛石惡、陳孔奐、鄭良霄、許人、曹人于宋」，《左傳》記此盟會「晉、楚爭先」，最後由楚之屈建主盟，而書法上先書晉，是因為「晉有信」。劉逢祿則認為晉為「中國之伯」，據《左傳》所記楚屈建雖非以詐而得主此盟，但孔子「何忍與之」，即以為若依《左傳》解讀此事，則《經》何以容許楚之主中原諸國之盟，而不加貶絕，因疑《左傳》之不確。章氏則認為晉之「有信」方是其為中國伯主之關鍵，故謂《左傳》得《經》義⁵⁰。

⁴⁵ 同前註，頁 168。

⁴⁶ 同前註，頁 196-198。

⁴⁷ 同前註，頁 223-225。

⁴⁸ 同前註，頁 286-287。

⁴⁹ 同前註，頁 452。

⁵⁰ 同前註，頁 543-544。

(12) 卷九「大雨雹」條：昭公四年《經》「冬，大雨雹」，《左傳》載季武子問止雹之法於申豐。申豐謂「聖人在上，無雹，雖有，不為災」，並未有謂「大雨雹」乃季氏專政所致。劉逢祿以申豐附於季氏，正與西漢末之孔光、張禹附於王氏，災異迭見而不以王氏專政為由相同，因而指《左傳》所記非聖人之本意。章氏則引《漢書·蕭望之傳》及《五行志》所記，認為《左傳》經說，亦以昭公時之「大雨雹」與季氏專政相關，正見三《傳》對此《經》解讀相同⁵¹。

以上十二條，章太炎對劉、魏之反駁，主要集中在他們對《左傳》傳經及記事有誤兩方面，而對於清代公羊家最為重視的「三科九旨」，章氏一無所駁。由是可見，章氏所謂撰《左傳讀》使「莊（存與）、孔（廣森）解戈，劉（逢祿）、宋（翔鳳）弑鋌」，只是為了反駁他們對《左傳》的攻擊，而並非從根本上否定《公羊》經說，尤其可見他要以考證的手段證明《左傳》之傳經及記事之不妥。

六、與「黜周王魯」說矛盾的內容及其出現之原因

上文提到「黜周王魯」、孔子受命改制之說，散見《左傳讀》中，而章氏則以《荀子》的解讀和兩漢《左傳》學的援引，來證明此為《左傳》經說之大義。但是，《左傳讀》中，又有與「黜周王魯」說相矛盾的內容。《左傳讀》卷七「成周宣謝火」云：

宣十六年《經》：「夏，成周宣謝火。」《五行志》引《左氏》說：「謝者，講武之坐屋。」服子慎注：「宣揚威武之處。」麟案：《公羊傳》云：「外災不書，此何以書？新周也。」孔巽軒（廣森）說之曰：「周之東遷，本在王城。及敬王避子鼂之難，更遷成周。作《傳》者據時言之，故號成周為新周，猶晉徙于新田，謂之新絳；鄭居郭、郟之地，謂之新鄭云爾。《傳》道此者，言成周雖非京師，而先王宮廟有大災變，火為除舊布新之象，其後敬王果新邑于此，故《春秋》大之同於京師，而錄其災也。向使周人寅畏譴異，脩政更始，則子鼂之亂必不作，必可以無居新周之事矣。」治《公羊》者，舊有新周、故宋之說，新周實非如注解，故宋《傳》絕無文，唯《穀梁》有之，然意尤不相涉。巽軒此說，未必得《公

⁵¹ 同前註，頁 590-591。

羊》本義，而于《左氏》甚切。蓋火者，毀也。毀講武之坐屋者，示毀武備而虛尚文德也。敬王請城成周于晉曰：「昔成王合諸侯，城成周以為東都，崇文德焉。今我欲徼福假靈于成王，修成周之城，俾戍人無勤，諸侯用寧，螫賊遠屏，晉之力也。」是敬王有虛慕文德之意，周所以弱也。〈五行傳〉曰：「殺太子，以妾為妻，則火不炎上。」說曰：「殊別適庶，則火得其性矣。」敬王與子鼂之爭，實由景王亂適庶之故。此火不炎上，其指博矣。⁵²

何休注《公羊傳》「新周」云：

新周故分別有災，不與宋同也。孔子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，上黜杞，下新周而故宋，因天災中興之樂器，示周不復興，故繫宣謝於成周，使若國文，黜而新之，從為王者後記災也。⁵³

認為此經表現了黜周為國、為二王後之經義，且為王者後記災之義。此《傳》向為公羊家黜杞（夏）、故宋（商）、新周、以《春秋》當新王（託王於魯），此通三統經說之唯一經傳文獻證據。除此以外，贊同此說之公羊家亦會以董仲舒之說得自師法口傳，及對《孟子》有關孔子作《春秋》記述之解讀，作為此經說之為聖人本義的證據。章氏於此既指出「治《公羊》者，舊有新周、故宋之說，新周實非如注解，故宋《傳》絕無文，唯《穀梁》有之，然意尤不相涉」則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於經傳無徵。治漢學者，均講求經傳上的用例證據，孔廣森受學於戴震，治經講求考文知音，其撰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，指出經主義、史主事，反對只以單純的歷史記載來理解《春秋》，但他亦並未有全面接受自何休傳下來的《公羊》學經說，尤其他否定《傳》文「新周」是三統說「新周」之意，更與其反對「黜周王魯」說，互為表裏⁵⁴。孔氏既然否定了「新周」之文獻依據，則同時否定其為聖人本義，自是漢學家治經方法下的必然邏輯。正如章太炎後來在《春秋左傳讀敘錄·後序》⁵⁵認為：

《左氏》稱孔丘聖人之後而滅于宋，穀梁子聞其說，故于「宋督弑其君與

⁵² 同前註，頁 415。

⁵³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 16，頁 18a。

⁵⁴ 詳參〔清〕孔廣森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第 129 冊），頁 1a-13a。

⁵⁵ 姜義華曾推斷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撰於一九〇二年，於一九〇七年發表於《國粹學報》，故是篇後序當撰於這段時期之間，即章太炎已轉而否定「黜周王魯」說之時。見姜義華：《春秋左傳讀校點說明》，收入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 2 冊，頁 2。

夷及其大夫孔父」《傳》曰：「其不稱名，蓋為祖諱也。孔子故宋也。」
《公羊》誤讀《穀梁》之文，復於成周宣榭災下，發新周之文以偶之，由是有黜周王魯之謬。⁵⁶

非但從根本上否定「黜周王魯」為《春秋》本義，更認為《穀梁傳》「故宋」源自《左傳》，《公羊傳》「新周」源自《穀梁傳》。但是，章太炎在《左傳讀》中，雖一方面以漢學家考文知音的方法，判定「新周」、「故宋」於經傳無徵，但另一方面卻每引用此經說，作為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之大義。

另一個相類似的例子又見於章太炎對「士以貝」的解釋之中，《左傳讀》卷八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」條中，章氏引劉向《說苑·脩文》有「天子含實以珠，諸侯以玉，大夫以璣，士以貝，庶人以穀」之句，更云：

子政（劉向）本治《穀梁》，此條（案：指所引〈脩文〉之全文）則用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說，而又引荀子之說《穀梁》，明此乃三家說《春秋》制禮之通義，而首引《左氏》說，則此條實《左氏》之大義也。⁵⁷

所謂《春秋》制禮，即《春秋》改制。章氏於「士以貝」等數句無所批駁，且謂劉向所云為三家說《春秋》大義，此顯然認為士含實以貝為《春秋》新制。但是，在《左傳讀》卷四「或與己瓊瑰食之」條，提到《禮緯》有「天子含用珠，諸侯用玉，大夫用碧」、「士以貝」等語，而何休注文公五年《公羊傳》謂此為「《春秋》之制」⁵⁸，章太炎則謂：

《禮緯》所說……何注《公羊》以為《春秋》之制，此未可信。即云可信，聲伯時固未有此用碧之制也。⁵⁹

實則何休所謂「《春秋》之之制」，並非指春秋時期的實際情況，而是說《春秋》改制之新制，亦即章氏於「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」條中所說之「《春秋》制禮」，但「或與己瓊瑰食之」條他又引用各種文獻，以春秋時期之實際情況，判定何休說之不可信，此與他以考據的方法否定經傳有「新周」、「故宋」說的思路相同。

因應上述兩例，便引伸出兩個要思考的問題：一、章太炎為何不沿漢學家的治學原則，認為《公羊》家「黜周王魯」經說出自後來經師之附益，反對其為孔

⁵⁶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2冊，頁865。

⁵⁷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70-71。

⁵⁸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卷13，頁10a。

⁵⁹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462。

子《春秋》之本義；二、既然章太炎認同師法口說的流傳以及《孟子》、《荀子》文句的重新解讀，已足夠成為「黜周王魯」說出於聖人作《春秋》之本義，則他又緣何要提出此說，反對「新周」、「故宋」的文獻證據。對於第二個問題，筆者認為是章太炎深於漢學之故，因而對於個別經傳文字的考訂，講求實事求是，無徵不信，故提出是說。至於第一個問題，則與章太炎早年對經及經學的觀念相關。章氏一八九六年致書譚獻談及《左傳讀》時之所說，可以清楚地看出他對經學的觀念：

然後嗚王義之清穆，成天下之亶亶……夫經義廢興，與時張馳，睹微知著，即用規國，故黜周王魯之誼申，則替君主民之論起……身為經生，常慕朱雲、梅福之風，猶冀王道一乎，高衢聘力，而天材驚劣，輪翻無取。故每校經衡廬，寧靜致遠。⁶⁰

上文曾提到章氏要以訓詁、考據的「漢學」方法，考見聖人經義，但這段文字中可見，他不是要為考訂而考訂，而是要將考訂得來的聖人經義，應用到治世之上。他希望自己對《左傳》經義的考據發掘能成就「王義」、「王道」，成就「天下之亶亶」，更謂自己身分為「經生」，而常思慕朱雲、梅福之風。朱雲，魯人，從白子友學《易》及蕭望之學《論語》。漢元帝時，少府五鹿充宗治《梁丘易》，甚為顯貴，元帝令充宗與諸《易》家討論諸家異同，因充宗貴顯，諸家皆不敢與之相抗，唯朱雲折之。朱雲後又上書求見成帝，直斥張禹之非。梅福，九江壽春人，明《尚書》與《穀梁春秋》，成帝時大將軍王鳳有專擅朝政之勢，梅福即上書皇帝，援引經義，直斥王氏之非⁶¹。可見朱、梅二人皆治經而不懼權臣，且通經而用於現世政治之輩。章氏之慕朱、梅，正見此時其亦以「通經致用」，秉持聖人本義，經世治國為「經生」最高之目標。正因「黜周王魯之誼申，則替君主民之論起」，雖「黜周王魯」說於經傳無徵，只見於漢世《公羊》家及《左傳》家口說所傳，但配合章氏「通經致用」之思，則亦足以使其將之視為《左傳》學大義了。

章氏這種「通經致用」之思，又與其對孔子及經書的看法有莫大關連。上文提到章氏之視孔子為「素王」，又謂其為萬世作法，有預見後代史事發展之能，則其所作《春秋》，自亦為治世之不易法典，並非只為記載當時之史事而已。

⁶⁰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1-2。

⁶¹ 朱、梅二人之事跡，見班固：《漢書》，第9冊，卷67，頁2912-2927。

就《春秋》一經而言，向有經史之爭，如清代學者孔廣森以爲「經主義，史主事」，劉逢祿亦指《春秋》是經非史，則經史分途，乃不相同之著作體式。章氏早年大體也視《春秋》爲經而非史，《左傳讀》卷九「不言出奔難之也」條云：

隱元年：「不言出奔，難之也。」杜預注：「段實出奔，而以克爲文，明鄭伯志在於殺，難言其奔。」案：鄭伯此時雖有殺志，然段實出奔，亦何難言之有？今考《詩·竹竿》：「佩玉之儺。」《傳》：「儺，行有節度。」陳氏奐曰：「〈執競〉：『威儀反反。』《傳》：『反反，難也。』」難即儺。然則此難爲行有節度也。蓋奔者倉皇逃死，疾行也；難者從容有節，徐行也。兩者正相反對。聖人以鄭伯當緩追逸賊，使段得徐行去國，不至急遽逃死，而鄭伯不然，段果出奔，而非徐行矣。故不書出奔，以使段得徐行，此以知權在《春秋》，不在鄭伯，所以教萬世爲人君兄者，而非爲當時之事實志也。⁶²

章氏認爲史實是共叔段出奔，而《春秋》所記不書出奔，章氏以爲乃聖人「使段得徐行」，以教萬世爲人君、爲人兄的應有之義，而並非記載當時之史實，則《春秋》是經非史，甚明顯。且章氏既謂《春秋》爲素王改制之書，則當中所記典制禮儀，亦非當時史實，上引卷七「公不與小斂故不書日」條即屬此例。由是觀之，章氏此時實認爲經史不同體，而經則足爲萬世取法，故「通經」自可「致用」。

漢學講求實事求是、無徵不信的治學方法，希望以實證來重新發掘聖人之世之史實，從而發現聖人本意、有益世用爲目標⁶³；此與「通經致用」之思在原意上並無太大矛盾。但在具體操作上，漢學重視文本多於文脈的考察方法，以及注重實事多於義理的方法，使其與社會現實越走越遠，甚至產生以方法（考訂）爲目標的治學風潮，此不但無益，甚至有損所謂「通經致用」的理想。而「通經致用」在具體操作上，每演變爲抽繹適應當時之經義以論時政、資世用，有時難免忽略甚至扭曲了經書的原義。因而漢學與「通經致用」在具體操作上有時難免有所矛盾。此正可在章太炎之《左傳讀》中看到，除上述所引「黜周王魯」、《春秋》改制的例子外，這種矛盾的情況又見於卷六「范獻子執羔」條及卷九「重

⁶²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 85。

⁶³ 參丘爲君：《戴震學的形成：知識論述在近代中國的誕生》（北京：新星出版社，2006 年），頁 34。

訂魯於是始尚羔」條間⁶⁴。又上文曾提到章太炎在有益世用的層面上肯定「張三世」說的價值，又以求是的态度指出「《左氏》不張三世」，更指出《公羊》學之所以可貴正是因為其「張三世」經說，此舉等於認同《公羊》學的部分經義相對《左傳》來說，更為優越。但未知章氏是否有意迴避，他並未有說明「張三世」說到底是否孔子作《春秋》的本義，而只是在肯定「張三世」說價值的前題下，指出《公羊》學和《左傳》學的家法有異。此論述帶來了若干的問題：第一，若「張三世」說非聖人本義，為《公羊》家自創經說，卻有益世用，則無疑揭示了孔子本義並不一定有為萬世作法的功能，後世所創學說比先聖或許更勝一籌。第二，若章氏承認「張三世」之說為聖人本義，而「《左氏》不張三世」，則同時具有「黜周王魯」及「張三世」經說的《公羊》之學，便較《左傳》學，更接近聖人作經原意，此舉無異於認同《公羊》學優於《左傳》學，而與章氏回護《左傳》學價值的初衷相背離。第三，若章氏認為《公羊》學與《左傳》學之間，各自有各自的優點，學者不應有所偏頗，則又類於宋儒《春秋》學折衷三《傳》的看法，而損害了自己單單從探討《左氏》經傳以達聖人本義的研究價值。或許章氏並未有察覺到「《左氏》不張三世」的論述會帶來這些難題，但此正可反映出漢學求是與通經致用於章太炎《左傳》學之中所形成的緊張關係。

章太炎之漢學統緒某種程度上制約了他對「通經致用」的貫徹，但又同時是他之所以能博採兩漢以上經說材料，納《春秋》今文經說為《左傳》學大義之關鍵。清代漢學之治學方法，對於漢代以上之經傳材料及時代相近的文獻，均十分重視，不會輕易否定部分文獻之價值。若我們以顧炎武為清代漢學之始，則其甚至對於宋學亦多有所採，而向被學者視為漢學大宗之戴震、王引之等人，在著作中每旁徵博引，只要是時代相近之典籍，即加以引用。而章太炎《左傳讀》對於他後期所排斥的經義及文獻，皆多有採用，如引用緯書、鐘鼎文字以考論《左傳》經傳⁶⁵，又以漢師口說將「黜周王魯」說納入《左傳》大義，即為其例。他

⁶⁴ 章太炎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頁 745-748。

⁶⁵ 有關章太炎對緯書的斥責，詳參章太炎：〈信史上〉，《章太炎文錄初編》，收入《章太炎全集》，第 4 冊，頁 60-64。而其早期對緯書經說之吸取，參張勇：〈戊戌時期章太炎與康有為經學思想的歧變〉，頁 27。《春秋左傳讀》中亦每見章氏引緯書為證，如卷四「袞冕黻珽」引《乾鑿度》（頁 122）、卷八「其處者為劉氏」引《論語比考識》（頁 344）、《續編》「其處者為劉氏（補）」引《尚書中侯》（頁 344-345）、卷二「不慎」引《禮緯含文嘉》（頁 489-490）等即其例。至於有關章太炎對於金石鐘鼎文字考釋之不滿，見章太炎：〈論今日切要之學〉，收入馬勇編：《章太炎講演集》（石家莊：

反駁劉逢祿等人之攻擊《左傳》，所爭者不在經義，而只是在《左傳》價值的問題上，故章氏嘗云：

夫經義廢興，與時張馳，睹微知著，即用覘國，故黜周王魯之誼申，則替君主民之論起。然《左氏》篇首以攝詁經，天下為宦，故具微旨，索大不同于《禮運》，籀遜讓于《書序》，齊、魯二轉，同入環內，苟囑斯解，則何、鄭同室釋甲勢冰矣。⁶⁶

明顯希望透過考論《左傳》經義，以「黜周王魯」、「慎始」等大義，統攝經書，以資世用，既然章太炎透過自己的考證，證明了《左傳》學與《公羊》學之間，用心相通，則齊學（《公羊》）、魯學（《左傳》、《穀梁》）自無不同，故何休、鄭玄之爭持，亦可由是而釋矣⁶⁷。故可為當世所用之經義，章氏均不會從根本上否定，如〈論學會有大益于黃人亟宜保護〉一文對於出自緯書之《齊詩》五際之說：「午亥之際為革命，卯酉之際為革政。」亦予以採用，即可見一斑⁶⁸。章太炎〈康氏復書〉又云：

近世與工部（康有為）爭學派者，有朱給諫一新。然給諫嘗以劾李蓮英罷官，使其今日猶在朝列，則移宮之役，有不與工部同謀耶？余自顧學術，尚未若給諫之墨宋，所與工部論辯者，特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門戶師法之間耳。至于黜周王魯、改制革命，則未嘗少異也（自注：余紬繹周秦西漢諸書，知《左氏》大義與此數語吻合），況旋乾轉坤以成既濟之業乎？若夫拘儒鄙生，鋪綴糟魄，其點者則且以迂言自蓋，而《詩》《禮》發冢，無所不至，如孔光、胡廣者，余何暇引為同學也哉！⁶⁹

章太炎自言其與康有為對經學之看法，只唯《左氏》、《公羊》之師法傳授之問題，而「黜周王魯」、「改制革命」之大義，則與彼同，更自許不如朱一新般墨守宋學。有關章太炎早年支持康有為等人之變法主張，及其於一九〇〇年輯撰而

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），頁93-94。唯章氏於《春秋左傳讀》中亦屢引鐘鼎文字以證《左傳》，如《續編》「楚子問諸逢伯」引《商父辛卣》（頁244）、卷七「『目夷』至『子魚』」引《巴西戊命彝》及《孔悝鼎銘》（頁246）、卷二「肉袒牽羊以逆」引《周散氏盤》等即其例。

⁶⁶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頁2。

⁶⁷ 張勇：〈戊戌時期章太炎與康有為經學思想的歧異〉，頁27-29。

⁶⁸ 湯志鈞編：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），頁13。

⁶⁹ 原載一八九九年一月十三日《臺灣日日新報》，引自容谷校點：〈章太炎旅臺文錄〉，收入丁守和等編：《中國文化研究集刊》第一輯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4年），頁357。

成之《煇書》初刻本屢見以「黜周王魯」之說，談變法之義，故他之所以強調「黜周王魯」與其時變法改制之主張是密不可分的，這點已為很多學者所指出，這裏不擬再作重述。

這裏再從另一角度思考章氏納「黜周王魯」說入《左傳》學的問題。《左傳》以史傳經，一般來說我們都會視《左傳》的傳文及其所載所述的當時及三代的典章制度，某程度上反映了史實。而《公羊》學的「黜周王魯」說則認為孔子之《春秋》是他參照四代典制，為新王改制立法之書。本來以義傳經的《公羊》學主張「黜周王魯」尚且問題不大，因為《春秋》經及《公羊傳》的文字，並沒有太多具體記載當時典制的文字，但將此條經義納入《左傳》學便必然遇到一個不可調解的問題：如果《左傳》反映了孔子「黜周王魯」的改制之思，那麼傳文所記的典制，到底是當時的史實，還是孔子參考四代的新制？「黜周王魯」說基本上否定了《春秋》為史的說法的，因而劉逢祿才會說《春秋》是經非史，故以此經義來解說以史傳經的《左傳》必然會遇到很多困難及矛盾。此正可見章太炎早年治《春秋》及《左傳》尚未細緻的想到經義的本質及《左傳》之性質等問題。

總括而言，透過對《左傳讀》分析，可見章太炎早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受漢學及通經致用之思影響之大，一方面為漢學制約其通經致用之思，另一方面又為漢學推動其吸納與致用相關的經說。但正是這樣的制約與推動，使《左傳讀》中的經學論述，呈現出種種解說上的矛盾和衍生出諸多理解上的難題。但章氏此時只是因應「通經致用」之想法，而暫且將漢學訓詁考據、講求實證之治學目標與《春秋》今文學之重口說推闡之間的矛盾放下，一旦章太炎放棄「通經致用」的想法，而你又繼續研治《春秋》、《左傳》，則此矛盾是首要解決的問題。隨著戊戌變法之失敗，章氏不但受到清廷通緝，後來更發生了庚子拳變，使其對清政府徹底失望，早年欲以經義為變法基礎之「通經致用」之思，轉為將「求是」與「致用」析而為二的想法。章氏並且以章學誠「六經皆史」的學說，夷六藝於古史，倡經史同體，重訂孔子之地位，由「素王」訂為「良史」，否定「黜周王魯」、「張三世」等經說之為聖人本義，並重新以「史」的角度詮釋《春秋左傳》學之大義及其價值。這樣的轉變，基本上在章太炎撰《左傳讀》時，已埋下動因，故他於一九〇〇年撰成《煇書·初刻本》主變法，當中以孔子「素王」、「黜周王魯」作變法依據，出版不久後旋即改訂《煇書》，且以孔子為「良史」，對《春秋》及孔子之看法，轉變之速，正因早有伏因。唯其想法轉變

以後，尚有很多有關《春秋》三《傳》傳授及經義等問題有待重新建構，但這些已超出本文想討論的問題，只好另文再述。

章太炎早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與清代 《公羊》學的關係 ——以《春秋左傳讀》為討論中心

黃梓勇

近年學界對於章太炎早年的《春秋左傳》學與今文經學（《公羊》學）的關係，已有所揭示，唯各家之分析一般忽略了代表章氏早年《春秋左傳》學成果的《春秋左傳讀》。本文以《春秋左傳讀》為中心，分析章氏早年《左傳》學與今文經說（《公羊》學經說）的關係，尤其集中討論《春秋左傳讀》中，章氏在面對漢學求是與經世致用的經學目標之間，所呈現出來的矛盾態度，與其後來《左傳》學轉變的關係。

關鍵詞：章太炎 漢學 經世致用 《左傳》 今文經學

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ang Taiyan's Study on
Chunqiu Zuozhuan in His Early Periods and the New
Text School in the Qing Dynasty: Focusing on *Chunqiu
Zuozhuan du*

HUANG Ziyong

Recently scholars have reveale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ang Taiyan's study of *Chunqiu Zuozhuan* in his early period and the theory of the New Text School (*Gongyang xue*). However, the related analyses have more often than not overlooked the contents of *Chunqiu Zuozhuan du*, which represents the achievement of Zhang's study of *Chunqiu Zuozhuan* in his early period. Therefore,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*Chunqiu Zuozhuan du*, discuss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Zhang's study of *Chunqiu Zuozhuan* and the theory of the New Text School, so as to reveal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*qiushi* "pursuing truth" and *zhiyong* "practical applicability" in *Chunqiu Zuozhuan du*, and how it inspired Zhang's change of view towards his study of *Zuozhuan*.

Keywords: Zhang Taiyan *Han xue* *Zuozhuan* New Text School

徵引書目：

- 王汎森：《章太炎的思想(1868-1919)及其對儒學傳統的衝擊》，臺北：時報文化出版公司，1985年。
- 孔廣森：《春秋公羊經傳通義》，收入《續修四庫全書》第129冊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年。
- 丘爲君：《戴震學的形成：知識論述在近代中國的誕生》，北京：新星出版社，2006年。
- 何休解詁，徐彥疏：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收入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。
- 宋惠如：《晚清民初經學思想的轉變——以章太炎「春秋左傳學」為中心》，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2009年。
- 杜預注，孔穎達疏：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收入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。
- 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：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收入阮元校刻：《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》，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5年。
- 孫寶瑄：《忘山廬日記（上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。
- 容谷校點：〈章太炎旅台文錄〉，收入《中國文化研究集刊》第一輯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1984年。
- 班固：《漢書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6年。
- 馬勇編：《章太炎書信集》，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3年。
- _____：《章太炎講演集》，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4年。
- 張勇：〈戊戌時期章太炎與康有為經學思想的歧異〉，《歷史研究》1994年第3期（總229期），1994年6月，頁24-35。
- 張素卿：《清代漢學與左傳學——從「古義」到「新疏」的脈絡》，臺北：里仁書局，2007年。
- 梁啟超：《清代學術概論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年。
- 陸寶千：〈章炳麟之儒學觀〉，《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集刊》第17期下冊，1988年12月，頁119-139。
- _____：《清代思想史》，臺北：廣文書局，2006年。
- 章炳麟（章太炎）：《太炎先生自定年譜》，香港：龍門書店，1965年。
- _____：《春秋左傳讀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_____：《春秋左傳讀敘錄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_____：《駁箴膏肓評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2冊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2年。
- _____：《太炎文錄初編》，《章太炎全集》第4冊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。
- 湯志鈞編：《章太炎政論選集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7年。
- _____：《章太炎年譜長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9年。
- _____：《經學史論集》，臺北：大安出版社，1985年。

劉巍：〈從援今文義說古文經到鑄古文經學爲史學——章太炎早期經學思想的發展軌跡〉，收入桑兵、關曉紅主編：《先因後創與不破不立：近代中國學術流派研究》，北京：三聯書店，2007年。

錢穆：《中國學術思想史論叢》，臺北：東大圖書公司，1980年。

蘇輿撰，鍾哲點校：《春秋繁露義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2年。